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1360號

原告 恆昇通運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瑋真

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王銘德

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

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)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第二項、事實及理由欄第玖部分之記載，均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、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葉宗鑫

附表：

更正部分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 之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主文欄第二項	訴訟費用新臺幣300 元由被告負擔。被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幣300元。	訴訟費用新臺幣1,4 74元由被告負擔。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臺幣938元。
事實及理由欄第玖 部分即原判決第9頁 第13、15行	裁判費300元	裁判費300元、證人 旅費其中638元
事實及理由欄第玖 部分即原判決第9頁 第16行	300元	938元